

证券代码：874004

证券简称：创鑫咨询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 2024 年 5 月 3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行为，保证投资决策科学化，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使投资收益最大化，维护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投资原则

第二条 投资决策管理应当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在保证投资安全性的前提下，使投资收益最大化，并兼顾投资的流动性。

第三条 公司所有对外投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产业政策，符合《公

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和发展战略，有利于拓展主营业务，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预期的投资回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经济利益。公司可以根据实际以及投资的类型和特点分别制定相关细则。

第三章 投资的一般规定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投资是指下列行为：

- 收购、出售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等。
- 非本公司的有价证券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是指买卖股票、国债、企业债券、可转换债券等。
-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是指买卖股权的投资活动。主要是指以控股、参股等形式向其它企业进行投资，并依法参与管理和经营。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投资方式。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第五条 公司在12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累计计算，但已履行相关投资决策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投资事项中涉及关联交易时，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

第四章 投资决策

第六条 投资的决策机构依审批权限不同分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长。

第七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长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额度的审批权限：

（一）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 交易涉及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超过

5,000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4.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750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75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4.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50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5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事项外的其他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长审批。

第八条 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时，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除应当披露并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九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时，应当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董事会应当指派专人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当要求其及时报告，以便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风险投资等投资事项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制定严格的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监控措施，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确定投资规模。

公司适时针对证券投资行为建立专门内控制度，对证券投资的权限、内部审核流程、风险控制措施、内部报告程序、信息隔离措施、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做出明确规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章 投资的业务程序

第十条 投资项目的立项

公司相关业务部门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和投资原则选择投资项目，提出投资意向书，报总经理初审，审议通过后立项。

第十一条 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

投资项目立项后，责成相关部门对项目投资的政策依据、行业背景、市场前景、投资金额、财务指标、经济效益、潜在风险等各方面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分析，写出详细的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提交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及相关专家，参与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

第十二条 投资项目的审批

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在对可行性报告进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提出明确意见，依法定程序按权限审批。

第十三条 投资项目的实施

投资项目批准后，责成相关部门组织投资项目的实施。

公司总经理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对新项目实施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及时对投资作出修订。

财务部为对外投资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对外投资项目进行效益评估，筹措资金，办理出资手续等。

第十四条 投资项目的监管

公司相关部门对投资项目的实施和运营过程进行监管。

第十五条 投资项目的收回、转让、终止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一）按照被投资公司的《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经营期满；
- （二）由于投资项目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无法继续经营；
- （四）合资或合作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它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投资项目已经明显与公司经营方向相背离；
-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三）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而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它情形。

第六章 奖惩

第十六条 对投资活动中有关人员的奖惩按公司有关奖惩的管理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本制度。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时亦同，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

创鑫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